

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
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3年5月5日(星期日) 下午14:00

(會議採現場及視訊方式同步進行)

二、地點：古華花園飯店(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)

三、出席狀況：應出席36人，實際出席23人，請假13人。

出席理事：何紹彰、彭堅陶、詹益能、蔡德能、李敏惠、林源泉、陳冠仁、邵秉家、陳建輝、杜穎純、戴文杰、鄧欣怡、彭德桂、黃上邦共計14人。

出席監事：王秀女、古濱源、蔡坤儒、徐昌基、陳啓禎共計5人。

請假理事：林威君、傅世靜、陳又新、羅明宇、王萬等、邱瑞發、張立德、郭威均、施丞修、黃科峯、黃輝榮、黃俊傑、莊鶴麟、共計13人。

請假監事：陳朝龍、張瑞麟、盧信銳、蘇莠諳共計4人。

四、主席：何紹彰 理事長 記錄：周運帷秘書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

(一)協會經費

1、112年度1月至12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(詳附件一、二)

說明：

(1)111 年度結餘款項為 1,190,661 元，至 112 年度(12/31 日前)歲入歲出收支結餘款項為 1,131,140 元。

(2)112 年度結餘款項為 1,131,140 元，至 113 年度(3/31 日前)歲入歲出收支結餘款項為 1,096,940 元。

八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審查本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。

說明：

一、含 112 年度工作經費收支決算表(詳附件三)、現金出納表(詳附件四)、資產負債表(詳附件五)、財產目錄(詳附件六)及基金收支表(詳附件七)，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二、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提本次理監事會研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審查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(詳附件八)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二、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提本次理監事會研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人：本會

提案三、

案由：審查 113 年度工作計劃案。(詳附件九)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二、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提本次理監事會研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請先確認舉辦日期時間、場地、課程時間長度、研討主題、講師人選，以及是否需辦理課程積分，以便事先製作課程 DM 廣宣活動。
- 二、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預計於 11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00 召開開理監事會議(同步視訊會議)，決定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及研討主題(事先列出數個時間讓理監事做選擇)。

決議：113 年度會員大會及改選預訂於 113 年 9 月 22 日假桃園中醫師公會教育會館舉行。

提案五、

提案人：何紹彰理事長

案由：修改本協會章程(修改理監事人數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提本次理監事會研議。
- 二、目前本會理事人數 27 人監事 9 人合計 36 人

決議：修正本會章程理監事人數：理事 15 人(常務理事 5 人)、監事 5 人(監事長 1 人)
修正內容：

1.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候補理事七人改五人候補監事二人改一人
2.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
3.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刪除：設監事會主席一人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<u>十五</u> 人、監事 <u>五</u>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<u>五</u> 人，候補監事 <u>一</u>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	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<u>二十</u> 七人、監事 <u>九</u>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	原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修正為理事 <u>十五</u> 人、監事 <u>五</u> 人，候補理事七人改 <u>五</u> 人，候補監事二人改 <u>一</u> 人。

<p>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<u>五</u>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</p> <p>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改為<u>五</u>人</p>
<p>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<u>一</u>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設監事會主席一人，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<u>常務</u>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設監事會主席一人，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1.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改為一人</p> <p>2. 刪除：設監事會主席一人，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，</p> <p>3. 刪除：監事會召集人改<u>常務監事</u>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</p>

提案六、

提案人：何紹彰理事長

案由：確定本會有效會員人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。提本次理監事會研議。
- 二、目前本會永久會員 87 位，112 年已繳費會員 33 位合計 120 位(112 年以前未繳費 620 位)。

決議：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依據本會章程「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

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」辦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何紹彰理事長

案由：規劃健保六分區之會員聯誼餐會，請理事長指派各分區聯絡人 2-3 人，於今年度大會開始前完成。

決議：何紹彰理事長指派六區負責會員聯誼餐會聯絡人：1. 台北區邵秉家醫師 2. 北區李敏惠醫師 3. 中區彭德桂醫師 4. 南區黃上邦醫師 5. 高屏區陳啓禎醫師 6. 東區預計在 8 月底前辦理活動。

十、散會(下午 16 點)